

5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畜肉类	禽肉类	畜禽内脏、杂类 ^a
蛋白质/(g/100 g)	≥	20.0	15.0
水分/(g/100 g)	≤	70	75
食盐/(以 NaCl 计)/(g/100 g)	≤	4.0	

8.4 贮存

8.4.1 高温灭菌预包装产品及罐头工艺生产的产品应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贮存；低温灭菌的产品应在0℃～4℃冷藏库内贮存，库房内应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存放。

8.4.2 产品贮存应离墙离地，分类堆放。

8.4.3 散装销售产品的贮存应符合《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》。
